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115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
(資訊理工學群)
轉入學生申請簡章

地址：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

電話：(02) 2936-8847 轉 306

傳真：(02) 2937-6801

網址：<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>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印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
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轉入學生
重要日程表**

日期	星期	工作項目
115.5.27	三	學校網站公告高二數學實驗班缺額與簡章
115.6.15-18 *註:6.19(五)端午節	一~四	每日 9：00 至 16：00 於本校教務處實研組現場收件繳費(推薦函請推薦老師網路表單傳送，6.26(五)中午十二點截止)
115.6.29	一	13：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布筆試試場分配表及時程表
115.7.14	二	實施筆試入班測驗評量
115.7.21	二	中午 12：00 前於學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；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（含正取及備取資格），請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，並於當日 13：00~16：00 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
目錄

一、依據	1
二、目的	1
三、實施對象及名額	1
四、報名辦法	1
五、入班測驗方式	2
六、入班結果公告	2
附件一 報名表	3
附件二 家長同意書	4
附件三 評量證	5
附件四 放棄入班同意書	6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轉入學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。
- （二）臺北市立 115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。
- （三）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發掘數理性向學生，且對於基礎數學學科有興趣的學生，除數學能力培養外，亦融入邏輯推理、資訊素養、科學領域的培訓，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，以奠定基本知識，啟發學習潛能。
- （二）引導學生積極參與，提供充分實作經驗，訓練其資訊運用、實驗能力，加強實際操作技巧，提升其學習興趣及效果，以窺基礎學科知識堂奧，進而培養其從事基礎數理研究之興趣。

三、實施對象及名額

- （一）實施對象：114 學年度本校高一對數學有興趣且富數理學習潛能之普通班學生。
- （二）安置入班人數：**10 位**。依評選標準擇優錄取（視情況得列備取或不足額錄取），並以與原數學實驗班升二年級人數加總後不超過 34 名為限。

四、報名辦法

- （一）報名資格：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學生，經導師或班級任課老師推薦，即可報名。
- （二）報名流程：

現場繳件：「報名表」及「家長同意書」，並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影本，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完畢後歸還。完成以上流程並繳交報名費後發給評量證。

***教師推薦採事後審查：請同學務必提醒推薦教師於 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中午十二點前完成，逾期視為報名未完成，並不予退費。**

- （三）報名時間與地點：115 年 6 月 15 日（一）至 115 年 6 月 18 日（四）每日 9：00 至 16：00 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（四）師長推薦函表單填寫處：請同學將網址連結傳給您的推薦師長，填寫截止時間為 6 月 26 日(五)中午十二點。

師長推薦函填寫表單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axcVqb3dJko74zhDA>



- （五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：

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（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。）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戶證明」或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（或核定函）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五、入班測驗方式

(一) 在校學習成績採計：

高一數學學年成績平均分數*70% + 高一資訊科技學期分數*30%。

(二) 筆試測驗時間及內容

115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二)		
測驗時程表		
10:00	10:05-10:10	10:10-11:10
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能力測驗
備註： 1. 報名者均須參加數學能力測驗，未參加即者視同放棄報考，不予退費。 2. 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3: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。 3. 數學能力測驗命題範圍為 108 課綱高一數學下學期，以本校當年度版本為主。		

(三) 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

1. 成績計算方式：數學能力測驗 50%+在校學習成績 50%，由高至低排列錄取順序。

2. 如有同分而超過錄取名額者，則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：

(1) 高一數學學年成績

(2) 高一下數學原始成績

經上述 2 項比序後，仍有同分者，提報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，得增額錄取。

六、入班結果公告

(一) 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其入班學生名單，於 115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二) 12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(二) 測驗通過學生，逕行編入本校高二數學實驗班就讀，專題原則進入解題策略組(如欲轉入他組須符合簡章《七、轉入各專題小組門檻》)。

如欲放棄入班資格(含正取及備取)，應於 115 年 7 月 21 日 (星期二) 16: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(附件四)，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，逾時視同同意入班。

七、轉入其他專題小組門檻

1. 資訊專題組：錄取後欲轉入此組，需完成資訊專題教師指定題目，經過教師審查同意通過後，將學生轉入該組。

八、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
(資訊理工學群) 轉入學生 申請報名表**

評量證號碼(免填)：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(請貼上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 彩色相片電子檔)
出生日期 (西元年)		性別	
原班級/座號		監護人簽名	
聯絡 方式	電話	(H) (0) (手機)	
	住址		
	e-mail		
報考目的與讀書計畫 (各100~150字)		報考目的： 讀書計畫：	
師長推薦		(請勾選身份) ☐ 導師 ☐ 任課教師：_____	
項目		內容(以下免填)	承辦人員
審核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(逐項勾選)		☐ 報名表 ☐ 114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☐ 家長同意書 ☐ 教師推薦網路表單填寫完畢 ☐ 其他 _____	
繳交報名費 (擇一勾選)		☐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☐ 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「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」(或核定函)及戶口名簿影本，免收報名費 ☐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，免收報名費	
核發評量證		☐ 核發評量證(需蓋戳章) ☐ 需補件_____方可領取	

※備註說明：

不論高一升高二學生選組單申請哪一學群，經公告錄取數學實驗班者，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，一律編入數學實驗班，不得異議。

附件二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
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轉入學生申請
家長同意書**

茲同意 一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

經錄取後，

編入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）就讀。

此致

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日

附件三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升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
評量證

評量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
姓名	
聯絡電話	
緊急聯絡人及電話	

測驗時間：

115 年 7 月 14 日 (星期二)		
測驗時程表		
10:00	10:05-10:10	10:10-11:10 (60 分鐘)
預備鐘	測驗說明	數學能力測驗
備註： 1. 報名者均須參加數學能力測驗，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 2. 115 年 6 月 29 日 (一) 13: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。 3. 數學能力測驗命題範圍為 108 課綱高一數學上下學期，以本校當年版本為主。		

※考生注意事項：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

測驗開始 15 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1. 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具考生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評量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申請補發。
2. 請自行攜帶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修正液(帶)，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3. 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，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計算機、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1. 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具考生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。
2. 坐定後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。
3. 答案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。
4.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(卷)攜出試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。
6.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。

四、未盡事宜者，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 1 聯學校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
放棄入班同意書**

本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5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日期：115 年 7 月 21 日

第 2 聯學生存查聯

收件編號（學校填寫）：

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（資訊理工學群）
放棄入班同意書**

本人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，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編入 115 學年度高二數學實驗班；惟經慎重考慮後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

日期：115 年 7 月 21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欲放棄數學實驗班入班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，於 115 年 7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16：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。
2.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，不得撤回，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。